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优量化分数是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各项奖学金的参考依据之一，各奖学金名单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奖学金评定办法讨论决定。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执行，之前的考核办法同时作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 、 量化细则

1. 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 = 评优量化综合成绩；无上限；

Q1=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由研究生培养处提供）；

Q2= 学术成绩；满分 100 分；达到满分后可通过指定项目加附加分；

Q3= 公益及社会活动得分；满分 100 分；

P = 扣分项； P 初始值为 0，扣分后 P 为负值，无上限；

2. 不同学位层次（年级）量化计算公式

硕士二年级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Q=0.4*Q1+0.5*Q2+0.1*Q3+P$ ；

硕士三年级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Q=0.9*Q2+0.1*Q3+P$ ；

博士统一评优量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Q=Q2+P$ ；

3. 加分细则

指标	分类	加分标准（分）			备注
Q1	课程成绩	第一学年课程（培养计划中合计不低于 23 个学分的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2	分数设置	Q2 达到 100 分后只加附加分（具备附加分的项目在加分时，若 Q2 距 100 分的差值小于附加分，则直接加附加分，超过 100 的部分保留；若差值大于附加分则按原应得分值加，超过 100 的部分舍去；附加分只有在 Q2 超过 100 分的情况下才可以加）。			
	发表文章	SCI	第一作者 （共同一作均分相应得分）	一区 70/篇 附加分 10/篇	(1) 论文发表时间以 online 时间为准，无 online 时间以见刊为准； (2) SCI 论文分区参照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以 Web 最新为准； (3) 论文须正式发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仅接收不能加分； (4) CSCD、CSSCI、北大核心加分上限为 20 分； (5) 除列出的类型外，其他类型论文不加分； (6) Q2 达到 100 分后，只可加附加分。
				二区 40/篇 附加分 5/篇	
				三、四区 20/篇 无附加分	
				10/篇 无附加分	
	EI	其他		CSCD、CSSCI、北大核心 7/篇 无附加分	
	撰写专著教材	中文	所有参编人员	中文：20/5 万字	(1) 著作是指由导师主持编辑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且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等；学生名字必须出现在书籍编委中或书籍中有说明参与编写本书； (2) 所有参与编写者最低可加 1 分；加分值依据具体工作量按比例折算； (3) 书中未注明工作量时，由主编出具工作量证明； (4) 此项上限 60 分。
		外文		外文：20/5 万单词	
	专利标准	授权 / 申请专利	第一或前面仅有一位老师；其他不加分	发明类授权 30/件（仅公开 5/件），实用新型类授权 5/件，软件著作权及外观 1/件	(1) 专利公开、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和外观等共计至多加 5 项； (2) Q2 达到 100 分后，发明类专利授权可加附加分 5 分/件。
		制定标准	标准制定参与者	国家标准 20/件 行业标准 15/件	(1) 此项上限 40 分。

家具作品参展	国际家具展作品参展	家具专业； 第一作者	一、二、三等奖及无等级 12/10/8	(1)家具作品参展指的是以学院为单位受邀参与的展览，米兰展对应国际展览，上海展对应国内展览，一份作品参加不同展览只能按照最高分加一次，加分顺序按照作品的作者顺序，只有第一作者可以加分； (2)若展览仅设优秀奖则按获奖按二等奖加分； (3)同一展览只加最高分（若获奖则只加获奖分）； (4)该项上限 20 分，其中获奖加分上限 15 分；仅参展加分上限 10 分。
	国内家具展作品参展		仅参展 6	
	仅参展 3			
	仅参展 3			
科研项目获奖	国家级	单位和个人只有一个为第一作者时，得分取第一和第二平均值，其它类推。	奖项 排名 1/2/3/4 及以后	(1) 此项上限 100 分；
	省部级		二等奖 100/100/100/70	
			一等奖 100/85/70/50	
			二等奖 70/55/40/30	
			三等奖 60/45/30/20	
科研项目	国家级及横向	仅限主持项目	10/8 万（基金委、科技部）	(1) 此项上限 30 分；
	省部级		10/12 万（教育部、林业局、北京市及其它省份）	
	校级		10/20 万	
科技学术竞赛及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获奖	国际、国家级	个人奖项获奖者； 团体奖项主要参与者	特等奖 20	(1)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技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二、三名对应二等奖，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4) 优秀奖、入围奖等奖项一律按单项奖计算； (5)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一次； (6) 所有设计类竞赛、创业类竞赛等均按非学术竞赛在 Q3 中加分，秋实杯按校级学术竞赛在 Q2 中加分； (7) 团队竞赛骨干并主要组织者 1-2 人，可在原有奖项加分基础上额外加分 2（国家级）/1.5（省部级）/1（校院级）；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单项奖 3	
	省部级		特等奖 16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单项奖 2	

		校院两级	特等奖 10	(8) 此项上限 30 分。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单项奖 1	

Q3	社会工作 (上限 20 分)	社会职务	优	良	中	备注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	20	18	0	(1) 工作时间一学期(半年)以上者按满分评分, 一学期(半年)或以下者评分减 5 分; 社会职务不累加, 学院学生干部兼 班级班长、党支部副书记(第一责任) 者可取最高分并加 5 分(社团成员不属于学生干部); (2) 社会工作需要所属机构提供证明并附工作时间和工作评价(未评价者按良计入), 院内组织由学院统一提供, 院外职务由自己出示证明; (3) 校研会干部由 研工部 评价并签字, 院研会主席的工作情况由 学院 评价签字, 党支部副书记(第一责任)的工作情况由 该党支部书记 评价并签字, 研会其他成员由研会主席评价并签字; 支部其他支委的工作情况由 支部副书记(第一责任) 评价并签字, 班长、班委的工作由 班级辅导员 评价并签字; (4) 完全不称职者不加分; (5)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 党支部第一责任副书记, 班长, 团支部书记	17	15	0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党支部第二责任副书记, 副班长	12	10	0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 党支部支委, 班级班委, 团支部委员	8	6	0	
		本科班学业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助管、助研、助教	6	4	0	

Q3	志愿服务 (上限 10 分)	三星	10	加分说明: (1) 此处志愿服务指的是由官方团体组织，公开招募志愿者的形式，教师个人或课题组等非官方个人或团体组织的活动不在此范围内； (2) 学院组织或负责通知的志愿服务会在开始前注明有加分，并在活动后公示参与名单，5 天内无异议名单将作为加分依据； (3) 无偿献血须出示献血证原件和献血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献血者信息及献血日期，无偿献血属于二星志愿服务； (4) 志愿服务加分可累加； (5) 志愿服务的星级由学院研会负责评定。	
		二星	5		
		一星	3		
	扣分 (党团处分)	项目	所扣分数	扣分说明: (1) 凡因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受班级、院（系）、校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按规定扣除相应分数，凡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2) 因同一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或有条款规定要扣分的，扣分只计最高一种； (3)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外，另在其总分中扣 5-40 分，并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4) 学院要求研究生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按照活动的加分量扣分； (5) 所有加分、扣分项目只限本学年。	
		留党留团察看者 开除党籍团籍者	50		
		党内记过	40		
		党内严重警告	30		
		党内警告	20		
		党内通报批评	10		
		被党团校开除	5		
	扣分 (行政处分)	项目	所扣分数		
		留校察看	50		
记过处分		40			
严重警告处分		30			
警告处分		20			
校、院级通报批评		8			
P	扣分 (意识形态及安全工作)	实验室在学院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扣除 5 分，第三次将取消责任学生评优资格；若未找出责任学生，则课题组所有学生负同等责任；注意：此项扣分单独计算，与 Q3 中扣分项目有区别。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12 月